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山东洲蓝环保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区）

项目编号：汶政字〔2018〕55号

建设地点：济宁市汶上县

验收单位：汶上县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东洲蓝环保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区）	行业类别	新建其他行业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汶上县泰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汶审服投水保〔2020〕27号；2020年7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汶上县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儒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新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1年5月17日，汶上县泰泽投资有限公司在济宁市汶上县组织召开了山东洲蓝环保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参建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查看了工程现场，审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施工、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等情况的介绍，经质询、讨论、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内，电化路以南，联想大道以东，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circ}22'47.60''$ 、北纬 $35^{\circ}43'41.42''$ 。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0.37\text{hm}^2$ ，主要建设车间、仓库、研发楼、设备用房、门卫等配套实施。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56919.88\text{m}^2$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56519.88\text{m}^2$ （包括研发楼 $5761.30\text{m}^2$ 、中试车间 $900\text{m}^2$ ，纯水设备车间 $900\text{m}^2$ ，晶化车间 $14344.14\text{m}^2$ ，离心交换车间 $13870.17\text{m}^2$ ，烘干焙烧车间 $4122\text{m}^2$ ，成型车间 $4122\text{m}^2$ ，中控车间 $900\text{m}^2$ ，机修车间 $502.5\text{m}^2$ ，仓库

4797m<sup>2</sup>，水设备处理室 3000m<sup>2</sup>，食堂 2276.84m<sup>2</sup>，更衣室 535.68m<sup>2</sup>，门卫、泵房等配套实施 488.25m<sup>2</sup>），地下建筑 400m<sup>2</sup>（主要为地下配套设施）。项目建筑密度 54.5%，绿地率 8%。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283.97 万元。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 23 日，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汶审服投水保〔2020〕27 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69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6%，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8%。批复投资 412.84 万元。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37hm<sup>2</sup>，核定水土保持投资 283.97 万元。项目无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由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包括土地整治、雨水管线、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撒播植草、临时排水、临时覆盖、临时洗车池、彩钢板围挡等，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3月，山东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前期工程档案和现场调查，于2021年4月编制了《山东洲蓝环保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一期工程扰动面积10.37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度98.6%，土壤流失控制比1.1，渣土防护率98.2%，表土保护率98.4%，林草植被恢复率98.8%，林草覆盖率8%。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防治目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山东新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了《山东洲蓝环保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监理工作，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同意本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及时对植物措施进行抚育，加强养护。
- 2、进一步完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加强档案管理。
- 3、进一步完善制度，落实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宪宏	汶上县泰泽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丛健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杨洪涛	山东儒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杜庆学	汶上县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杨兆恒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丹丹	山东新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元元	山东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